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0.332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 年 03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英文名称 COOEC NIGERIA FZE，以下简称“自贸区公司”）与业主 DANGOTE PETROLEUM REFINERY AND PETROCHEMICALS FREE ZONE ENTERPRISE（以下简称“DPRP”）及 DANGOTE OIL REF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ORC”）签订了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66 亿美元。自贸区公司负责一座栈桥的 EPCI、数条海管的海底铺设及连接调试、数座单点的海上运输及安装工作。

根据合同规定,自贸区公司向 DPRP 与 DORC 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鉴于自贸区公司刚刚成立，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或通过保证金方式独立出具上述银行保函，拟由自贸区公司占用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上述银行保函，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自贸区公司依据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合同为 DPRP

与 DORC 提供的履约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合计 0.332 亿美元。

被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

担保金额：0.332 亿美元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

注册地点：尼日利亚 DANGOTE 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无法定代表人，设两名董事，分别为李小巍和顾洪。李小巍为海油工程副总裁，顾洪为海油工程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

经营范围：该公司为实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而专门设立，经营范围为该项目的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底刚刚设立，银行账户正在办理中，尚没有财务收支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和海油工程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持有自贸区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类型：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0.332 亿美元

担保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公司为自贸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合同》提供担保。如果自贸区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项目业主将直接向银行索赔，而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银行向自贸区公司追偿的相关责任。

4、最大赔付额：自贸区公司依据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合同为 DPRP 与 DORC 提供的履约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美元金额为 0.166 亿美元，合计 0.332 亿美元。

5、预计担保期限

履约保函有效期如下：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明签发日；(2) 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如下：

预付款保函自预付款收款日起生效，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担保金额减至零的日期；(2) 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完工证明签发日；(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七项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1.433 亿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 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3.054
2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1
3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和 BSP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94
4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865
5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27
6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1.310
7	为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332
累计担保金额		11.433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海油工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自贸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银行保函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